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岗位责任、工作业绩及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确定。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考核等相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末总额为41.50亿元人民币和2,700万美元，实际担保余额6.997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5.92亿元的10.61%。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中国证监会《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永泽、戴大双、杨波、张树贤

2019年4月18日